

河东政任〔2024〕19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史奎程免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4年11月25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史奎程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。

2024年1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